

2023年度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研究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 统筹规划全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 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省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省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 指导、管理全省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 负责全省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 指导、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 负责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 统筹规划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 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

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指导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省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湖湘文化走出去。

（十二）管理省文物局。

（十三）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内设机构 15 个，主要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人事处、财务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科技教育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与全域旅游推进处（红色旅游指导处）、市场管理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推广传播和交流合作处 13 个处室，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2 个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以及省文物局、湖南图书馆、湖南文化馆（省非遗保护中心）、省少儿图书馆、省艺术研究院、省博物院、省考古研究院（省文物保护利用中心）、省文化艺术中心、省旅游局信息中心、省导游服务中心、省湘剧院、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省木偶皮影艺术保护传承中

心、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省文化厅艺术幼儿园、省文化资源开发服务中心、省文化娱乐中心（其中省文化娱乐中心和省文化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2 个转企改制划转省演艺集团的单位因改制配套政策尚未完善，其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暂归口省文化和旅游厅管理）。2023 年 10 月，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划转至湖南省教育厅管理，该单位决算由省教育厅汇总编报，未纳入我厅汇总，本次分析将剔除湖南艺术职院预决算数据影响因素。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028.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00.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4.50
五、事业收入	5	11,633.74	五、教育支出	35	312.58
六、经营收入	6	508.7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12.3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95,499.61
八、其他收入	8	1,113.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00.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9.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8.2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07.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284.6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2,624.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225.09	结余分配	58	918.2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675.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5,641.85
总计	30	119,184.98	总计	60	119,184.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6,284.69	83,028.46	0.00	11,633.74	508.75	0.00	1,113.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6.00	8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48.41	24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39.00	1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39.00	1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9.41	10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9.50	9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9.91	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9.60	15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6	社会科学	19.60	1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945.54	75,934.10	0.00	11,414.02	508.75	0.00	1,088.67
20701	文化和旅游	59,489.57	54,731.63	0.00	3,372.64	508.75	0.00	876.55
2070101	行政运行	4,158.41	4,156.60	0.00	0.00	0.00	0.00	1.81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4	图书馆	8,440.60	8,261.90	0.00	153.19	0.00	0.00	25.52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3,411.53	420.82	0.00	2,591.05	227.75	0.00	171.91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7,387.75	6,433.67	0.00	510.57	0.00	0.00	443.52
2070109	群众文化	2,849.54	2,787.40	0.00	61.91	0.00	0.00	0.23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679.42	1,666.05	0.00	13.16	0.00	0.00	0.21
2070113	旅游宣传	8,772.30	8,77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535.53	488.62	0.00	42.75	0.00	0.00	4.1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2,179.48	21,669.28	0.00	0.00	281.00	0.00	229.20
20702	文物	26,858.57	18,605.07	0.00	8,041.38	0.00	0.00	212.12
2070201	行政运行	954.10	95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6,590.02	2,308.67	0.00	4,281.35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17,149.94	13,192.30	0.00	3,745.52	0.00	0.00	212.12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164.51	2,150.00	0.00	14.51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97.40	2,59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97.40	2,59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3.14	3,012.77	0.00	67.62	0.00	0.00	12.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1.91	2,913.87	0.00	67.62	0.00	0.00	10.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50	27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5.59	2,318.98	0.00	67.62	0.00	0.00	8.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82	317.39	0.00	0.00	0.00	0.00	1.43

20808	抚恤	98.23	95.90	0.00	0.00	0.00	0.00	2.33
2080801	死亡抚恤	98.23	95.90	0.00	0.00	0.00	0.00	2.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80	178.89	0.00	0.00	0.00	0.00	1.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80	178.89	0.00	0.00	0.00	0.00	1.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80	133.89	0.00	0.00	0.00	0.00	1.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1.19	2,598.69	0.00	152.10	0.00	0.00	10.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1.19	2,598.69	0.00	152.10	0.00	0.00	10.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2.01	2,199.07	0.00	115.31	0.00	0.00	7.63
2210203	购房补贴	439.18	399.62	0.00	36.79	0.00	0.00	2.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624.87	37,359.57	64,756.55	0.00	508.75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61	0.00	800.61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99.61	0.00	799.61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99.61	0.00	799.61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50	0.00	84.5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84.50	0.00	84.5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65	0.00	34.65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49.85	0.00	49.8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12.58	9.91	302.67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39.00	0.00	139.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39.00	0.00	139.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3.58	9.91	163.67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63.67	0.00	163.67	0.00	0.00	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9.91	9.91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31	0.00	112.31	0.00	0.00	0.00
20606	社会科学	13.26	0.00	13.26	0.00	0.00	0.0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13.26	0.00	13.26	0.00	0.00	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59.05	0.00	59.05	0.00	0.00	0.00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59.05	0.00	59.05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499.61	31,612.47	63,378.39	0.00	508.75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2,132.32	23,823.39	37,800.18	0.00	508.75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4,003.18	4,003.18	0.00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20	0.00	74.20	0.00	0.00	0.00
2070104	图书馆	8,356.15	5,740.11	2,616.03	0.00	0.00	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3,301.04	1,445.35	1,627.94	0.00	227.75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7,262.58	6,678.38	584.20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498.85	2,023.33	475.52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1,833.10	923.17	909.93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56.10	0.00	156.10	0.00	0.00	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9,618.57	0.00	9,618.57	0.00	0.0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502.12	153.06	349.07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4,526.44	2,856.81	21,388.62	0.00	281.00	0.00
20702	文物	29,619.02	7,788.47	21,830.54	0.00	0.00	0.00
2070201	行政运行	952.39	924.39	28.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6,300.53	2,081.92	4,218.61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19,493.84	4,782.16	14,711.68	0.00	0.00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872.26	0.00	2,872.26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48.27	0.61	3,747.66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48.27	0.61	3,747.6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0.22	2,880.39	19.8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6.70	2,816.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4.85	244.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3.63	2,253.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21	318.2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0.16	60.33	19.83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0.16	60.33	19.83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	3.3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	3.3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54	149.5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74	148.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24	40.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50	108.5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8.23	0.00	58.23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8.23	0.00	38.23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8.23	0.00	38.2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7.25	2,707.2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7.25	2,707.2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8.07	2,268.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9.18	439.1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028.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00.61	800.6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4.50	84.5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312.58	312.58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12.31	112.31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0,337.73	80,337.73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19.85	2,819.8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7.62	147.6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8.23	58.23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44.75	2,544.7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028.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7,218.19	87,218.1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164.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974.47	14,974.4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164.2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2,192.65	总计	64	102,192.65	102,192.6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7,218.19	32,592.55	54,625.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61	0.00	800.6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99.61	0.00	799.6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99.61	0.00	799.61
20123	民族事务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0.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50	0.00	84.50
20402	公安	84.50	0.00	84.5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65	0.00	34.65
2040220	执法办案	49.85	0.00	49.85

205	教育支出	312.58	9.91	302.67
20502	普通教育	139.00	0.00	139.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39.00	0.00	139.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3.58	9.91	163.67
2050803	培训支出	163.67	0.00	163.67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9.91	9.91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31	0.00	112.31
20606	社会科学	13.26	0.00	13.26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13.26	0.00	13.26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0.00	0.00	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59.05	0.00	59.05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59.05	0.00	59.0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0	0.00	4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0	0.00	4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337.73	27,090.24	53,247.49
20701	文化和旅游	57,320.11	21,620.24	35,699.87
2070101	行政运行	4,003.14	4,003.14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20	0.00	74.20
2070104	图书馆	8,180.02	5,589.36	2,590.65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420.82	420.82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337.41	5,881.94	455.47
2070109	群众文化	2,448.97	1,973.45	475.52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820.27	910.34	909.93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56.10	0.00	156.10
2070113	旅游宣传	9,618.57	0.00	9,618.57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45.98	51.63	194.3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4,014.64	2,789.57	21,225.07
20702	文物	19,269.34	5,469.39	13,799.95
2070201	行政运行	952.39	924.39	28.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019.18	1,181.67	837.51
2070205	博物馆	13,440.02	3,363.33	10,076.69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857.75	0.00	2,857.7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48.27	0.61	3,747.66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48.27	0.61	3,747.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9.85	2,800.02	19.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8.66	2,738.6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4.85	244.8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7.02	2,177.0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6.78	316.78	0.00

20808	抚恤	77.83	58.00	19.83
2080801	死亡抚恤	77.83	58.00	19.8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	3.3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	3.3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62	147.6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82	146.8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24	40.2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58	106.58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80	0.8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80	0.8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8.23	0.00	58.23
21103	污染防治	20.00	0.00	2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00	0.00	2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8.23	0.00	38.23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8.23	0.00	38.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4.75	2,544.7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4.75	2,544.7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5.13	2,145.1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9.62	399.6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62.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5.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740.38	30201	办公费	130.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57.56	30202	印刷费	69.0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89.88	30203	咨询费	5.32	310	资本性支出	36.09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1.40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257.90	30205	水费	26.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1.72	30206	电费	179.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0.99	30207	邮电费	65.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7.77	30208	取暖费	23.0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7.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7.8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0.64	30211	差旅费	127.1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70.31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47.44	30213	维修（护）费	125.2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9.26	30214	租赁费	4.5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7.66	30215	会议费	7.0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46.01	30216	培训费	34.9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070.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5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2.7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53.6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7.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54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23.0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2.82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5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3.9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0.00
30309	奖励金	768.44	30229	福利费	69.9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57.5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3.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9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486.10			
人员经费合计		30,050.5	公用经费合计					2,5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6.56	178.80	129.03	56.00	73.03	48.72	292.69	130.38	125.77	55.20	70.57	36.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19,184.9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1,792.27万元，增长22.38%，主要是政策性事业单位人员经费调增，另因2023年疫情开放，我厅全面恢复开展文旅宣传推广和重大文旅活动，央视广告、卫视整体文旅形象推广、博物院特展等项目增加，政策性事业单位人员经费调增，收入和支出相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96,284.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028.46万元，占86.2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11,633.74万元，占12.08%；经营收入508.75万元，占0.5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113.74万元，占1.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02,624.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359.57万元，占36.40%；项目支出64,756.55万元，占63.1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508.75万元，占0.5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2,192.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568.05万元，增长22.20%，主要是政策性事业单位人员经费调增，另因2023年疫情开放，我厅全面恢复开展文旅宣传推广和重大文旅活动，央视广告、卫视整体文旅形象推广、博物院特展等项目增加，政策性事业单位人员经费调增，收入和支出相

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7,218.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741.20万元，增长37.40%，主要是政策性事业单位人员经费调增，另因2023年疫情开放，我厅全面恢复开展文旅宣传推广和重大文旅活动，央视广告、卫视整体文旅形象推广、博物院特展等项目增加，政策性事业单位人员经费调增，收入和支出相应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7,218.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00.61万元，占0.92%；公共安全（类）支出84.5万元，占0.10%；教育（类）支出312.58万元，占0.36%；科学技术（类）支出112.31万元，占0.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80,337.73万元，占92.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819.85万元，占3.23%；卫生健康（类）支出147.62万元，占0.17%；节能环保（类）支出58.23万元，占0.07%；住房保障（类）支出2,544.75万元，占2.9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4,517.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7,218.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9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99.6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为厅机关年中追加的送客入村奖励资金。

2. 民族事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为厅本级年中追加的省直工委机关党建立项课题研究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6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为厅本级年中追加的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禁毒专项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49.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按照预算执行。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为厅艺术幼儿园年中追加的2023年省属幼儿园学前教育省级补助资金和2023年省属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14.33万元，支出决算为163.67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76.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计划年底召开的培训因工作调整至2024年初开展。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其他进修及培训（项）。

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计划年底召开的培训因工作调整至2024年初开展。

8. 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科基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考古院年中追加了专业特色智库建设经费。

9.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9.0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为湖南博物院和省考古院年中追加的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

10.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木偶中心年中追加了2023年湖湘青年英才项目资金。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038.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

按照预算执行。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74.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按照预算执行。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

年初预算为6,375.76万元，支出决算为8,18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湖南图书馆和省少儿图书馆年中追加的省直事业单位人员经费。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

年初预算为420.82万元，支出决算为42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与预算一致。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

年初预算为4,510.97万元，支出决算为6,337.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花鼓中心、省京剧中心、省木偶中心和省湘剧院年中追加的省直事业单位人员经费。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

年初预算为1,730.13万元，支出决算为2,44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文化馆年中追加的省直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湘”遇非遗生活展示体验基地项目资金。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1,228.12万元，支出决算为1,82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2023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159.26万元，支出决算为156.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按照预算执行。

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985.26万元，支出决算为9,61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厅本级年中追加的2023年央视广告费用和湖南卫视、芒果TV等媒体推广费用。

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75.80万元，支出决算为245.98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89.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导游职称考试非税收入短收，对应支出减少。

2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4,327.49万元，支出决算为24,014.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重大文旅活动项目资金。

2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06.20万元，支出决算为95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文物局年中追加了2022年度省直机关单位年度考核奖。

2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1,394.46万元，支出决算为2,01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8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省考古院追加了公众考古研学与文物考古展示湖南省科普基地提质项目资金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2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

年初预算为8,260.59万元，支出决算为13,44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7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省博物院追加了湖南博物院省直事业单位人员经费，以及国家级重点博物馆补助资金、中央补助地方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和服务支援湖南革命军事馆筹建日常运行经费。

2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

出（项）。

年初预算为2,021.89万元，支出决算为2,85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省博物院和省考古院追加了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2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876.63万元，支出决算为3,74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9.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部分厅直单位追加了2023年度省级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奖励资金、2023年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项目资金和文化旅游专项资金。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79.50万元，支出决算为24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冠疫情导致厅本级离退休干部去世人数增加，年中调剂追加了抚恤金。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318.98万元，支出决算为2,17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关人员年中调出，较预算略有减少。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35.39万元，支出决算为31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厅直事业单位年中人员减少，较预算略有减少。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7.8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部分厅直单位追加的离退休抚恤金。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44万元，支出决算为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厅直事业单位年中人员减少，较预算略有减少。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4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离休干部身体较好，医药费支出较少。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05.89万元，支出决算为106.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参照预算执行。

3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

健康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博物院和省考古院已调剂支出退休人员相关补助，该指标未支付。

3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厅本级从机关事务局调入的降塑资金。

36.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2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为厅本级和省博物院年中追加的省级公共机构节能资金。

3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218.69万元，支出决算为2,145.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参照预算执行。

3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399.52万元，支出决算为39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参照预算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592.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050.5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2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542.0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8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56.56万元,支出决算为292.69万元,完成预算的82.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管理要求,厉行节约,“三公”经费较预算有所压减,与上年相比增加96.59万元,增长49.2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疫情放开后,我厅对外交流及境外文旅宣传推广活动逐步恢复,外事接待和出国费较上年增加,但较疫情前2019年的支出数据仍有压减。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178.8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38万元,完成预算的72.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

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管理要求，厉行节约，出国（境）支出较预算有所压减，与上年相比增加127.27万元，增长4,092.2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疫情放开后，我厅对外交流及境外文旅宣传推广活动逐步恢复，但较疫情前2019年的支出数据仍有压减。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8.72万元，支出决算为36.54万元，完成预算的75.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管理要求，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有所压减，与上年相比增加18.92万元，增长107.3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疫情放开后，外事接待有所增加，但较疫情前2019年的支出数据仍有压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56万元，支出决算为55.20万元，完成预算的98.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实际购买价格较预算略有压减，与上年相比减少47.35万元，减少46.1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车辆更换需求，2023年较2022年减少购置2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3.03万元，支出决算为70.57万元，完成预算的96.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管理要求，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有所压减，与上年相比2.24万元，减少3.0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三公”经费管理要求，为控制公务用车支出总量，厉行节约，公务车运行费用较上年略有压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

出决算36.54万元，占12.4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130.38万元，占44.55%；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5.77万元，占42.9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30.38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0个，累计28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2023年湖南-粤港澳大湾区投资贸易洽谈周暨湖南文旅推广活动支出4.75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2023年湖南-粤港澳大湾区投资贸易洽谈周暨湖南文旅推广活动相关人员费用；

（2）第11届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支出3.52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参加第11届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相关人员费用；

（3）香港招商推介支出2.61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香港招商推介相关人员费用；

（4）国际文化交流慰问演出7.78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赴新西兰、汤加开展国际文化交流慰问演出相关人员费用；

（5）2023日本大阪国际旅游博览会1.21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参加2023日本大阪国际旅游博览会相关人员费用；

（6）“三湘四水 湘约湖南”走进东（南）亚文旅推广活动19.61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赴新加坡、日本、韩国开展文旅推广活动相关人员费用；

（7）“三湘四水 湘约湖南”走进中美洲文旅推广活动15.41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赴墨西哥、多米尼加开展文旅推广活动相关人员费用；

(8) “三湘四水 湘约湖南”走进中美洲文旅推广活动19.79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赴墨西哥、古巴、多米尼加开展文旅推广活动相关人员费用；

(9) 湖南重大文旅产业项目欧洲两国招商推介活动20.81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赴英国和法国开展文旅推广活动相关人员费用；

(10) 湖南文旅推广系列活动出国费支出34.88万元，主要用于省文化馆“三湘四水、相约湖南”湖南文旅推广系列活动开支。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6.5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07个、来宾2172人次，主要是日常业务工作、文旅活动、外事接待发生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5.7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5.2万元，厅本级更新公务用车1辆，省文物局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57万元，主要是公务和业务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车辆运行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7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8.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0.98万元，增长8.27%。主要原因是：厅机关落实审计整改，增加行政审批窗口聘用人员劳务费，另外，疫情结束后厅机关和省文物局差旅费等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90.66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以下会议：

1. 用于召开2023年全省文化和旅游局长会议，人数114人，内容为学习贯彻全国文化和旅游厅局长会议精神，总结2022年文化旅游工作，部署2023年重点工作；

2. 用于召开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人数104人，内容为总结2022年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领域工作情况，部署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表彰2022年度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领域获得国家级和省级表彰荣誉的单位和个人；

3. 用于召开2023年全省文化旅游市场管理工作会议，人数107人，内容为传达学习文化和旅游部《2023年工作要点》，总结2022年全省文化旅游市场管理工作，安排部署2023年全省文化旅游市场管理工作要点；

4. 用于召开全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会议，人数70人，内容为明确我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2023年主要工作；

5. 用于召开2023年全省艺术创作工作会议，人数85人，内容

为总结2022年工作情况，交流经验，部署2023年主要工作；

6. 用于召开张家界首届旅发大会筹备工作推进大会，人数39人，内容为安排部署下阶段筹备工作；

7. 用于召开首届湖南旅发大会惠民助企文旅消费券暨旅行社“引客入张”活动启动仪式及省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及产业运行调度会费用，人数61人，内容为汇报相关工作，参会人员围绕会议主题发言；

8. 用于召开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人数102人，内容为总结2022年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安排部署2023年度工作任务；

9. 用于召开2023年人事职称评审，人数285人，内容为初中高级职称评审等；

10. 用于召开湖南省工业旅游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人数144人，内容为研究《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11. 用于召开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符合抽查工作会议，人数28人，内容为考察湖南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情况；

12. 用于召开《皿方罍》专家研讨会议，人数35人，内容为《皿方罍》舞台艺术创作跟踪指导研讨；

13. 用于召开2024年度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申报工作会议，人数320人，内容为2024年度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申报培训；

14. 用于召开“加强马王堆汉墓及文物科学研究”专家座谈会、“神游-历史时空中的数字艺术国际学术会议”等会议，人

数78人，内容为马王堆汉墓研究及展览项目学术研究；

15. 用于召开全省文物工作会议，人数116人，内容为部署加强全省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16. 用于召开2024年度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计划专家评审会会议，人数10人，内容为2024年度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计划专家评审；

17. 用于召开2024年度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计划专家评审会会议，人数10人，内容为2024年度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计划专家评审；

18. 用于召开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评审会会议，人数14人，内容为组织专家对《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评审；

19. 用于召开文物安全工作座谈会会议，人数24人，内容为建立健全我省文物安全长效机制；

20. 用于召开《湖南省历史文化和文物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听证会会议，人数26人，内容为对《湖南省历史文化和文物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有关问题进行听证；

21. 用于召开2024年度考古汇报会，考古学术会，人数约1,500人，内容为考古学术交流，考古业务能力提升等。

开支培训费340.5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培训：

1. 开展2021-2022年度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案卷评查培训，人数48人，内容为2021-2022年度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案卷评查及案卷制作培训；

2. 开展全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案卷工作培训，人数44人，内容为全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案卷工作培训；

3. 开展2023年全省文艺精英人才（高级编剧）提升班，人数35人，内容为邀请专家授课、研讨论坛、创作采风、观摩演出；

4. 开展全省旅游资源开发培训班，人数92人，内容为全省旅游资源开发相关培训；

5. 开展2023年湖南文旅高质量发展培训班，人数54人，内容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文旅赋能乡村振兴建设，文创产业的体系构建及环境营造等。通过专题讲座、交流研讨、现场教学等形式，进一步提升全省文旅干部的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

6. 开展全国等级旅游民宿评定标准宣贯培训班，人数115人，内容为评定标准、评定工作规程等进行讲解和现场教学；

7. 开展湖南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文化工作管理人员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人数96人，内容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文化工作相关人事、财务等政策法规；乡镇、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非遗传承与保护等；

8. 开展2022-2023年全省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重大案件评审培训班，人数28人，内容为全省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重大案件评审相关培训；

9. 开展湖南省文旅系统青年科研人才培训班人数63人，内容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

二十大全会精神，紧扣2023年文化和旅游系统青年科研人才扶持计划研究主题“促进文旅深度融合的传统文化艺术资源活化及线上传播”，提升青年科研工作者相关科研知识水平；

10. 开展厅系统财务工作培训暨会计继续教育培训人数69人，内容为总结2023年厅系统财务工作和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工作，安排部署2024年厅系统财务管理工作和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工作任务；

11. 开展2023年度全省文旅系统宣传信息工作培训班，人数108人，内容为文旅政务信息、网络舆情处置、文旅意识形态、新闻发布会的组织等工作以及微信、微博、抖音、视频号等政务新媒体的传播与推广业务培训；

12. 开展2023年党务干部培训，人数45人，内容为党务干部相关培训；

13. 开展全省基层一线文化工作者培训班，人数140人，内容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思想的重要论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政策法规，湖南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与创新；舞蹈、民乐、交响、书法等多门类艺术鉴赏；

14. 开展专业技术培训，人数6人，内容为高空作业培训和人力资源培训；

15. 开展各类专业技术培训，人数238人，内容为事业单位公需科目培训、编目培训、会计继续教育培训和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16. 开展事业单位人员在岗培训、业务人员戏曲培训，人数78人，内容为2023年度事业单位人员在岗培训、演员戏曲学习培

训；

17. 开展文化旅游人才培养等培训，人数1,200余人，内容为基层文化工作者培训和导游人才培训。

18. 开展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岗培训，人数136人，内容为事业单位公需科目及相关专业科目；

19. 开展书法培训和事业单位继续教育培训，人数126人，内容为2023年湖南书法高研班开设理论（评论）班、简帛正书班、简帛行草班三个班级，共招收学员90余人；

20. 开展教师培训，人数162人，内容为《读懂儿童》等；

21. 开展赴沈阳参加书画鉴定培训班、开办“2023金属类文物鉴定培训班”等培训，人数32人，内容为书画及金属类文物鉴定培训；

22. 开展2023年度省文物安全监管培训班、2023年全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培训班（一期）、2023年度考古勘探培训班、吐鲁番市文物保护管理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人数362人，内容为文物安全监管与保护，考古勘探业务能力提升等。

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1,139.43万元，具体如下：

1. 举办2022年湖南省禁毒文化宣传季活动，开支49.85万元，主要是禁毒创意卡通形象及公益广告征集、优秀书法作品、文艺作品征集展示、禁毒宣传片等；

2. 举办湖南省第五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技能竞赛决赛，开支54.89万元，主要是食宿费、场地费、决赛舞台搭建费用、

竞赛资料打印费用、广告宣传费用等；

3. 举办湖南省电子竞技大赛，开支59.97万元，主要是场地租赁费、媒体宣传费、奖金、证书、奖杯奖牌等费用；

4. 举办“湘戏新角“2023全省青年戏曲演员大赛，开支195.5万元，主要是评委、演职人员及工作人员食宿费用、评委劳务费、剧场场租、舞台灯光布景费用、媒体宣传等费用；

5. 举办“艺心向党·诗意潇湘”——庆祝二十大主题活动，开支16.25万元，主要是媒体宣传等费用；

6. 举办2023湖南文旅产业投融资大会活动，开支185.67万元，主要是项目调研、项目手册编印、会务执行及宣传报道等费用；

7. 举办2023年“欢乐潇湘”全省群众文艺汇演活动，开支164.65万元，主要是场地费，舞台租赁，参演人员的食宿费用等；

8. 举办2023年第二届湖南数字文化产业嘉年华活动，开支50万元，主要是展览展示场地租赁费用等。

9. 举办2023年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开支191.38万元，主要是场地租赁费、舞美费、推介会、媒体宣传报道等费用。

10. 举办“大地欢歌”湖南省乡村文化年活动，开支116.55万元，主要是场地费，舞台租赁，参演人员的食宿费用等。

11. 举办“5·18国际博物馆日”主场活动，开支29.84万元，主要是启动仪式、《西汉马王堆导引图》导引术短视频等；

12. 举办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湖南主会场活动，开支24.88万元，主要是启动仪式、市民体验活动、星耀百年-长沙文物考古百年成就展等。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282.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17.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68.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99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414.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6.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270.5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7.6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2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5.1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0.22%。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4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2辆、其他用车3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和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依据工作计划，科学设定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加快文旅产业发展，支持文化强省和世界旅游目的地建设，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工作实际情况，以及《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省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省文旅

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是规范工作流程，细化绩效指标。省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了七个支出方向，按照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四个一级指标共设置了 74 个二级指标、206 个三级指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方面，省文旅厅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主责主业、工作实际等情况，组织 17 个厅二级预算单位参照省级专项和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编制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经行业专家会审，绩效目标最终由省文旅厅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后报省财政厅。

二是结合文旅工作特色，我们丰富了部分文旅指标。如：

经济成本方面。根据《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的意见》以及湘发[2022]16 号文件两个文件，设定了“湖南省旅游发展大会相关配套经费”指标。根据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实施方案，设定了“真抓实干奖补市州”和“真抓实干奖补县市区”两个指标，有效控制了资金规模。

生态环境成本方面。根据《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的意见》中“用地用林支持，对集中连片林草地开展生态修复的面积达到 800 亩以上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可以依法依规利用不超过 3%的修复面积从事生态旅游产业开发。”等规定，设定了“生态旅游产业开发面积”指标，进一步保护生态环境。

经济效益指标方面。根据《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世界旅游目的

地的意见>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行动目标：2024年全省旅游总收入达到9,500亿元以上，接待游客6.3亿人次以上，均消费1,400元以上，旅游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6.1%左右。”等要求，结合2023年度旅游市场情况和“十四五”全省目标，设定“2024年全省旅游收入增长率达到14%左右”、“接待游客人数增长率达到15%左右”、“规上文化和相关企业营收达到4000亿元左右”等绩效目标。另外还设定了“规上文化和相关企业营收”、等特色指标，促进全省旅游业发展。

满意度指标方面。根据《“游客满意度在湖南”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及往年情况，设定游客满意度和当地群众满意度为不低于90%。

三是绩效目标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结合年度工作考核工作计划，将部分绩效指标纳入工作考核指标。

数量指标方面。丰富了艺术创作、演艺惠民数量指标，如根据《湖南省艺术创作三年规划（2022-2024）》中主要任务及2024年“送戏下乡”演艺惠民工作方案，按照具体安排及要求，设定“活动场次不低于500场”。根据往年项目申报和实际完成情况，设定“演艺惠民活动次数”等场次指标。丰富了非遗保护方面的数量指标。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我厅结合我省实际，设定“保护传承活动”、“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省级非遗传承人补助”、“文化本源与旅游体验相融合的非遗民俗活动”等数量指标，促进非遗项目的实施。

2. 多维度收集绩效数据，为评价提供依据

文旅绩效业务数据收集主要有三点：一是相关政策文件，二是文旅相关的财务数据，三是文旅综合统计数据。

一是来源于相关政策文件，如：《关于〈湖南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和〈湖南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报告》“旅游总收入”目标值调整至1.2万亿元。将“接待游客人次”目标值调整至8亿人次，将“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调整至6%。

二是财务数据：宏观上主要源于文旅单位的预决算、相关会计凭证、专项资金指标文等；微观上主要源于财务总账、报表数据以及财务指标。总账数据填制的财务报表数据，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现金流量表”。财务指标，是企业总结和评价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相对指标，包括偿债能力指标、营运能力指标、盈利能力指标等。

三是文旅综合统计数据：一方面来源于文旅综合年报、季报、月报。根据文旅部《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相关要求，由基层单位在网上填报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网上直报系统、省文旅综合统计平台填报月报、季报、年报并逐级汇总，并分析形成结果。另一方面来源于大数据假日统计监测。我厅使用智慧旅游平台大数据作为假期文旅统计公布指标。大数据游客接待数据来自移动手机信令建模分析，假期旅游花费数据来自湖南智慧文旅平台的银联大数据接口，景区监测点数据来自监控摄像头直接捕捉，均为高精度、高时效的联网直报“一手数据”。

3. 注重结果应用，绩效管理的效果不断凸显

为把绩效管理要求贯穿到财政资金使用全过程、各方面，更好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我厅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鲜明导向。

(1) 落实专项资金整改，评价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

2023年我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相关预算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经商省财政厅后，形成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一是对于绩效评价中部分项目存在的问题，我们要求项目单位做好整改工作；二是对于存在较严重问题的项目，在要求落实整改的同时，配合省财政厅下达《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收回相关省级专项资金额度的通知》湘财文指〔2023〕43号等，共收回违规资金259.13万元。三是下发通知，在绩效评价中，对绩效较差的市州减少项目申报名额，对绩效较好的单位适当增加项目申报名额。经查实的违规使用资金情况，要求收回项目资金。

(2) 落实整体支出评价整改，加快预算执行

一是针对厅系统单位预算执行率低的情况，厅下发《关于预算执行问题改进的通知》《关于加快预算执行的通知》，督促相关单位办理支付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二是在部门绩效评价中，对绩效较差的二级单位削减预算安排，对绩效较好的单位适当增加预算安排，强化绩效评价应用。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厅党组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主题教育为抓手，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打好发展六仗”、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和世界旅游目的地，扎扎实实“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各个处室密切配合、服务大局，各项工作干在实处、下足实功，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主要工作成效如下：

1. 把准艺术工作方向，聚焦精品创作，提升湖湘文化影响力

（1）**聚焦时代主题，艺术创作成果丰硕。**紧紧围绕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乡村振兴、第八届湖南艺术节、湖湘红色文化等重大题材和重要时间节点抓好现实题材剧目创作，记录新时代、书写新时代、讴歌新时代，艺术创作成果丰硕。我厅多次组织剧本论证会和首演审看会，严把艺术质量和意识形态关。2023年修改、提升、新创30多台大型舞台精品剧目，创作40多个小型舞台作品。舞台剧《热血当歌》，花鼓戏《花猪司令》、《左相训女》、《敲门》、《春草闯堂》，歌剧《八百矿工上矿山》，巴陵戏《共饮一江水》，话剧《湘伢子雷锋》，音乐剧《九歌》、《倩之韵秋》等新创、修改、提升大型剧目完成审查演出。文旅融合舞台演艺产品《天宠湖南》、《德夯幻境》、《恰同学少年》、《圣山下的苗寨》、《彩云郴阳》、《柳叶船说》等先后投放市场。湘剧《山路弯弯》，花鼓戏《火宫殿》、《仰望星空》，京剧《皿方罍》，舞剧《王船山》，木偶剧《我要飞翔》等大型剧目正在创排中。湘剧《山路弯弯》被省委宣传部列入2023年全省重点文艺项目，花鼓戏《夫子正传》喜获第九届中国戏剧奖曹

禺剧本奖（第 25 届剧本奖）。

（2）以推出精品力作为核心，创新讲好湖南故事。一是围绕“建国 75 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讲话 10 周年、乡村振兴等主题抓好现实题材剧目创作。二是引导文艺院团立足本土特色、发挥剧种优势，创作一批接地气、有温度、有影响的适合小剧场演出的小戏、小品和小节目。三是支持国有文艺院团进景区驻场演出，探索艺术与旅游深度融合路径，针对旅游景点打造演艺精品。四是实施美术精品创作工程，以本省红色文化、生态文化为重点，开展美术创作、举办主题展览。五是加强文艺评论和文艺研究工作，将文艺评论贯穿到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的全过程。做好《湖南花鼓戏唱腔与中国民族声乐交流互鉴与创新研究》课题的持续升华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3）以办好重大活动为关键，提升湖湘文化影响力。一是拟报请文化和旅游部、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2024 全国优秀原创小戏剧展演，组织全国 100 个左右优秀小戏剧来湘集中展演。二是积极向文旅部艺术司汇报沟通，筹办首届全国优秀目连戏展暨学术研讨会，促进目连戏传播交流、保护传承与发展。三是在以往办节传统基础上，创新举办第八届湖南艺术节，进一步扩大节会规模、创新活动内容、丰富活动形式，力争打造一届成功的高质量的艺术节。

（4）以强化民生工程为保障，扩大文化惠民覆盖面。开展演艺惠民活动，持续实施“湖南公共文化进村入户·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项目，全省各县市区组织各类戏曲艺术表演团体深入全

省 3,819 个乡镇（村）开展惠民活动 13,000 余场。实施戏曲公益性演出（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项目，在中央财政资金转移支付投入的基础上，省级配套部分资金，推动濒危剧种保护扶持。圆满完成全国性重大群众文艺活动。完成了“启航新征程幸福中国年”、“青云之上马路溪”全国“村晚”示范展示活动，全年组织四季“村晚”1,757 场，参与 2,725.22 万人次。完成了“大地情深”全国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区域示范性巡演（湖南）活动，获评“大地情深”全国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活动优秀组织单位。承办了 2023 年全国广场舞展演——湖南郴州片区（湖南、福建、江西、广东、海南、广西）广场舞大会。完成了《和美乡村推荐官》全国交流展示首站活动。

（5）创新开展多个特色群众性文化品牌活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欢乐潇湘”群众文艺巡展演活动。在全省组织实施了“四季村晚”，活动创新结合了“四季”乡村旅游节，引导各地以“村晚”为平台，助推文旅融合，展现乡村风采，提升群众幸福感。持续实施“湖南公共文化进村入户·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项目。组织实施“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去”学雷锋月活动及 5 场省级示范活动、暑期大学生下乡志愿服务活动。圆满完成 6 地 32 场文旅部、国家民委“春雨工程”文化惠民、文化传承等交流活动。全省全年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62,622 场，参与人次 63,918.94 万。

（6）聚焦关键领域、突出重要节点，确保文化市场规范有序。按照厅党组年度工作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坚持依法监督、依法执法，扎实推动年度工作落实。2023 年度全省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共出动检查 752,766 次、检查经营单位 260,575 家次、责令改正 1196 家，责令停业整顿 51 家、吊销许可证 4 家、取缔 2 家，坚定维护了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确保了文化市场平稳有序。

2. 强化政策引领和项目推动，激发消费活力，文旅市场供需两旺

（1）强化政策引领，促进文旅市场复苏。年初制定了《打好全省文旅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多方联动促进消费、系统施策扩大投资、整合资源丰富供给等八个方面统筹全省全年全行业重点工作，围绕目标、找准路径、明确措施、夯实责任、科学推进。我厅出台了《湖南促进文旅业复苏发展若干措施，重点从财政金融助力文旅投融资、多措并举激发新消费、丰富供给保障多样需求等五个方面，精准引导和支持全行业复苏发展。同时，通过出台“引客入湘”奖补政策、文明执法强化市场基础、加强人才培育提升市场服务等举措，进一步优化文旅市场发展空间和格局。

（2）坚持项目推动，文旅投资整体向好。全省各地通过举办旅发大会推进重大文旅项目 498 个，郴州市文化艺术中心、711 时光小镇等大批项目“变废为宝”“重获新生”。编印《第二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重点文旅项目招商手册》，推出了湖南省重点文旅招商项目 340 个。重点聚焦粤港澳、长三角等地，组织招商小分队开展叩门招商活动；在上海等地开展系列招商活动，共完

成省级签约项目 50 个。通过旅发大会办会机制，张家界市在英国伦敦举办了文化旅游推介会、怀化市赴马拉维举办中国(怀化)—马拉维投资经贸推介会，成功引进签约项目 154 个、拟签约项目 94 个。成功主办 2023 年湖南红色旅游文化节和 2023 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在上海成功举办“2023 湘沪红色旅游合作交流暨推进韶山全国红色旅游融合试点工作推介会”。

(3) 激发消费活力，文旅市场强势回暖。2023 年湖南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以“新科技、新文旅、新消费”为主题，展览面积 6 万多平米，布局省内特色旅游目的地形象展区等六大特色展区，共有 8 省市区 1,000 余家优质文旅企业参展，300 余家专业采购商现场咨询订购，合同意向合作 1.5 亿元，现场观展人次逾 5 万，创下旅博会十三届以来成交单位、单日零售总额、合同订购单数、总成交额等多项最高纪录。2023 年度，全省文旅业持续火爆，共接待游客 6.58 亿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9,565.18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51.28%、47.43%。中秋、国庆假期全省文旅行业“热力迸发”，共接待游客 3,068.20 万人次，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82.87%。各夜间消费聚集区发展势头良好，湖南“夜经济”热度持续攀升。美团发布的数据显示，夜间玩乐消费 TOP5 城市，长沙位列全国第三，五一广场商圈跻身全国夜间消费最火的五大商圈之一。茶颜悦色、文和友等 80 余个全国知名文旅新消费品牌在长沙强势发展。

(4) 助推产业升级，数字文化产业加速发展。充分利用政策、资金，加大对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基地的支持力度，现有动

漫及相关经营机构 3,381 个，网络游戏企业 5,072 家，相关从业人员约 8.4 万人，共有 29 家企业获得国家动漫企业认定，194 家网络游戏企业完成国家实名认证系统接入，其中规模超过亿元的企业 12 家。浏阳开展数字烟花技术设计，打造数字烟花，推进烟花产业链，实现全要素数字化转型。

(5) 以“游客满意”为发力点，服务质量实现新提升。举行“游客满意在湖南·我们在行动”启动式，统筹抓好四项工程。修改起草《关于推动湖南高品质旅游住宿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健全真抓实干激励考核和质量考核（信用）评价体系。2023 年度新创 2 家五星级旅游饭店，7 家四星级旅游饭店，评定性复核 8 家五星级旅游饭店、4 家四星级旅游饭店，创建 5 家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指导饭店、民宿、旅行社、自驾游等行业协会和企业主体开展系列主题活动，推动服务质量大提升大跨越。指导湘西凤凰古城景区开展 5A 景区现场验收迎检工作。组织张家界大峡谷、紫鹊界梯田和洪江古商城的 5A 景区创建提升规划评审会。全省共复核 A 级旅游景区 463 家，复核率为 78%。对 39 家复核不达标的等级旅游景区分别做出了处理，其中取消等级 5 家，严重警告 4 家，警告 5 家，通报批评 25 家。

3. 聚焦保护传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 聚焦保护传承，着力固本强基。重点支持鼓励“湘”字号非遗项目保护单位或老字号企业等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组织黑茶（茯砖茶）制作工艺、黑茶（千两茶）制作工艺、黄茶（君山银针茶）制作工艺国

家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及项目保护单位代表前往福州参加文化和旅游部非遗司主办的“茶和天下·共享非遗”主场活动。完成2022年度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评估工作，19名传承人获评优秀并对外公示。组织参加文化和旅游部非遗司在昆明举办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现场交流活动，我省完成的7期研培班全部通过考核。

（2）深化文旅融合，服务发展大局。圆满完成湖南省第二届“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五结合六特色”，共组织全国各地共有约150余个非遗项目、近1000名非遗传承人及演职人员参展参演，规模再创新高。

（3）加强推广传播，推动人民共享。协助文化和旅游部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推出的大型文化节目《非遗里的中国(湖南篇)》在湖南郴州录制，共组织25个非遗项目参演，节目于6月24日端午期间在央视综合频道(CCTV-1)黄金档播出，向世人全面展现了湖湘非遗的独特魅力和精湛技艺。举办2023年湖南省“文化进万家——视频直播家乡年”暨“春暖大匠院·欢乐非遗年”湖南非遗新春集市上，长沙弹词、打铁水、炭花舞、地花鼓、皮影戏、木偶戏等130余项好看、好玩、好吃的非遗项目精彩纷呈，奉上一场盛大的非遗新春礼。湖南省“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主场活动暨第四届湖南非遗购物节成功举办，全省非遗购物节中非遗工坊、老字号企业覆盖量达389家，创经济效益近2,300万元。

4. 推动融合发展，新型业态不断涌现

（1）着力打造融合业态。推进文旅与工业、农业、教育、体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抓好抓实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推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联合 19 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赋能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推动文化产业人才、资金、项目、消费下乡，促进创意、设计、音乐、美术、动漫、科技等融入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积极组织开展了国家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岳阳市平江县等 3 地入选国家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单位。加强特色文旅小镇规范管理，发布综合评价排名，推先督后，23 家省级特色文旅小镇上半年总产值同比增长 119%。

（2）大力培育湖南文旅新业态。加快起草《湖南文旅新业态培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简称《计划》）。鼓励引导文旅业与优秀文化、森林康养、体育运动、高新技术制造、数字创意等特色资源、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引导国风潮玩、森林康养、低空飞行、数字创意、冰雪旅游、沉浸体验等 12 类文旅新业态项目 400 家左右。评定新业态示范基地项目 200 家左右，评定首批新业态示范基地 68 家，支持融合创新项目 26 个，推出方特东方神画等首批 20 个湖南文旅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张家界的实景剧《遇见大庸》获评文旅部首批文旅新业态示范案例。

（3）强化金融支持文旅消费创新发展。2023 湖南文旅产业投融资大会发布了长沙县乐运魔方等 200 个湖南文旅消费“新生代·新场景”名单，并遴选 20 个“新生代·新场景”进行现场授牌。省文旅厅、长沙银行、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联合出台了《金融

支持文旅消费“新生代·新场景”创新发展》文件。两家银行将针对名单内相关企业推出系列金融产品，并在未来三年内新发放贷款各不低于100亿元，支持湖南文旅消费新场景创新发展。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绩效管理意识不强。主要原因是核心指标融入不足，部分指标不可衡量，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执行偏离度大。

2. 年中追加预算较多，预算执行差异大。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幅度大，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项目预算执行均衡性差。

3. 项目管理履职不到位，过程监管有效性不足。主要原因是项目监控责任未压实，力度不大，项目监控流于形式。

4. 部分单位政府采购基础工作不扎实，管理效能有待提升。由于多数单位绩效负责人隶属财务部门且日常事务繁忙，部分单位政府采购职能归属其他部门，二者信息沟通协调不畅，经办人员对经办事项没能及时了解政府采购相关情况，政府采购管理效能没有充分发挥。

5. 部分单位财务制度落实不到位，基础管理有待加强。主要原因是财务制度不严谨，财务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会计凭证附件不完整。

下一步，我厅将加强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强化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压实项目管理责任，提升动态化监管效能；压实项目管理责任，提升动态化监管效能；严格履行复核稽核职责，抓实财务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单位拨款、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等的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 5 月

2023 年度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 号）文件精神，我厅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有关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我厅”）主要职能职责包括：

1.研究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统筹规划全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省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省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全省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全省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公

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负责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9.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指导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省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1.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湖湘文化走出去。

12.管理省文物局。

13.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内设机构。2023年末我厅内设机构15个，主要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人事处、财务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科技教育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

发与全域旅游推进处（红色旅游指导处）、市场管理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推广传播和交流合作处 13 个处室，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2 个内设机构。

2. 直属事业单位。我厅下设 18 个二级预算编制单位，包括省文物局、湖南图书馆、湖南文化馆（省非遗保护中心）、省少儿图书馆、省艺术研究院、省博物馆、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省文物保护利用中心）、省导游服务中心、省文化艺术中心、省旅游局信息中心、省湘剧院、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省木偶皮影艺术保护传承中心、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省文旅厅艺术幼儿园、省文化资源开发服务中心、省文化娱乐中心（其中省文化娱乐中心和省文化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2 个转企改制划转省演艺集团的单位因改制配套政策尚未完善，其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暂归口省文化和旅游厅管理）。

3. 人员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厅本级及各所属 17 个二级单位实有在职人员 1372 人，其中：行政人员 144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10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1086 人，经费自理人员 132 人；离退休人员 1067 人。厅本级实有在职人员 128 人，离休人员 3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厅本级预算和所属二级单位预算汇总。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保障厅机关及厅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由我厅归口管理使用的各类专项经费。湖南省

艺术职院年初预算归口本部门，年中划转省教育厅管理，2023 年度财政决算纳入省教育厅部门决算。

1.收入情况

2023 年初省财政厅批复我厅部门年度预算收入为年初预算 46,074.84 万元，上年结转及结余 18,543.70 万元，预算调整 54,710.45 万元，全年经费收入合计为 119,328.99 万元。全年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028.46 万元，事业收入 11,635.52 万元，经营收入 508.75 万元，其他收入 1,113.8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25.09 万元，上年结转及结余 22,817.36 万元。

2.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厅部门整体决算支出 102,624.8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5,641.85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余 918.26 万元。

2023 年度决算支出包括：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30,732.6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50.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34.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6,606.87 万元。

上述决算支出，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37,359.57 万元，占比 36.40%；项目支出 64,756.55 万元，占比 63.10%；经营支出 508.75 万元，占比 0.50%。

3.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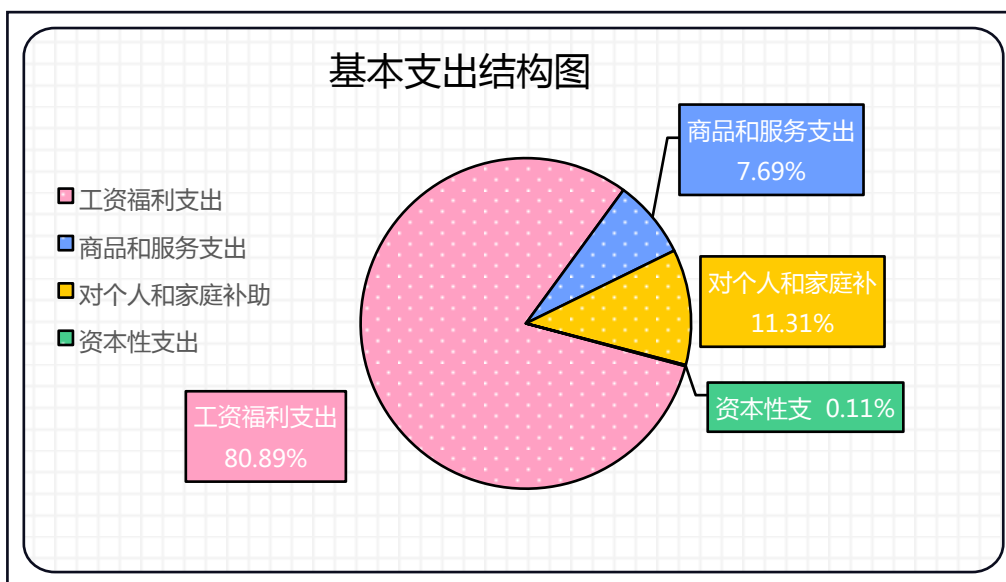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 119,328.99 万元，决算数 102,624.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00%，较上年提高 5.39%。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额 32,592.5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362.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5.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7.66 万元，资本性支出 36.09 万元。各项占比详见下图：



2.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我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356.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78.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8.7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9.03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数为 292.6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30.38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77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数较预算支出数节约 63.86 万元，结余率为 17.91%。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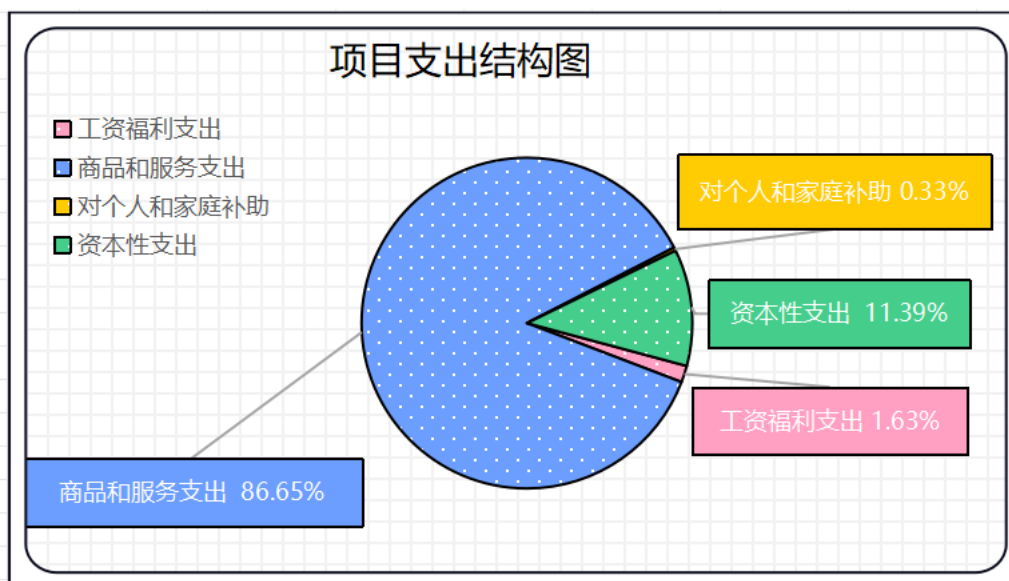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全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结余数	2023 年较 2022 年增减额
因公出国（境）费用	178.80	130.38	3.12	48.42	127.26
公务接待费	48.72	36.54	17.62	12.18	18.9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9.03	125.77	175.36	3.26	-49.59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56.00	55.20	102.55	0.80	-47.3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03	70.57	72.81	2.46	-2.24
合计	356.55	292.69	196.10	63.86	96.59

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支出较预算均减少，特别是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结余较多，主要原因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秉承厉行节约原则，细化预算，严控支出，切实压缩“三公经费”。

本年度实际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96.59 万元，增长 49.26%，主要因为上年度受疫情影响，对外交流活动较少，本年度疫情放开后逐步恢复对外交流活动，因公出国（境）预算较上年增加 127.26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金额 54,625.6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92.7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33.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75 万元；资本性支出 6,221.41 万元。各项占比见下图：



（三）省级专项资金分配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我厅主管文化旅游发展专项、文物保护专项两个省级专项资金，2023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的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1.文化旅游发展专项

2023年度专项资金分四批次下达，分别为湘财文指〔2023〕29号6,625.00万元，湘财文指〔2023〕39号32,266.00万元，湘财文指〔2023〕3号10,000.00万元，湘财文指〔2023〕57号14,039.00万元，共安排项目942个，金额合计62,930.00万元（其中，湘财文指〔2023〕3号10,000.00万元不纳入此次绩效评价范围）。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大类	项目数量	专项资金（万元）	金额占比
1	文化和旅游一般项目	513	23,725.00	37.70%
2	重大文旅活动	151	12,898.00	20.50%
3	旅发大会专项办公经费	21	6,180.00	11.68%
4	乡村文化旅游发展	123	4,425.00	7.03%
5	真抓实干奖励	14	2,200.00	3.50%
6	重大演出活动、演艺惠民	47	1,760.00	2.80%

序号	项目大类	项目数量	专项资金（万元）	金额占比
7	升规入统奖励	50	1,491.00	2.37%
8	非遗传承人补助	22	251.00	0.40%
9	合计	941	52,930.00	100%

2023 年度省级财政共安排旅游类资金 37,516 万元，涉及项目 548 个，包括重大文旅活动、乡村文化旅游发展、真抓实干、升规入统奖励等；文化类资金 15414 万元，涉及项目 392 个，主要用于大型舞台精品艺术创作及复排、非遗传承人补助、美术书法摄影项目、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推出科技赋能数字文旅新品、文化设施维修改造、小型舞台精品艺术创作（专业口）、小型戏曲、戏剧、音乐、舞蹈等群文作品（群文口）、重大演出活动、演艺惠民等 9 个方面。

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现场评价资金 24,218 万元，到位资金 24,015 万元，已到位资金实际支出 14144.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58.90%。

2. 文物保护专项

2023 年度湖南省财政厅共下达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11000 万元，分别为《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文指〔2023〕30 号）9813 万元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文指〔2023〕48 号）947 万元。

本专项资金涵盖湖南省 14 个地州市及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 4 家单位 125 个项目，其中省级支出 1417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 9583 万元。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持方向	项目数	金额	地域分布
1	古迹遗址类文物保护	34	4482	省直及 11 市州
2	近现代文物（重点含革命文物）保护	47	3451	12 市州
3	安防、消防和防雷设施建设及提质提升改造	21	1596	省直及 10 市州
4	考古调查、勘探	3	134	省直及 2 市州
5	馆藏（可移动）珍贵文物保护	16	1026	省直及 9 市州
6	其它	2	71	省直及娄底市
7	文物执法检查和文物鉴定	2	240	
合 计		125	11000	

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度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已实际支付 4,564.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41.50%。

（四）厅系统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我厅部门整体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80,486.15 万元，决算支出 64,756.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46%。

1. 业务工作专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厅业务工作专项支出经费全年预算数 9,694.90 万元（含当年拨款 3572.58 万元，上年结转 466.86 万元，其他资金 5655.46 万元），实际支出 9,040.1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25%。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1126.14	951.42	84.49%
2	湖南图书馆	1232.00	1222.68	99.24%
3	省文化馆	420.62	402.61	95.72%
4	省少年儿童图书馆	377.91	326.85	86.49%
5	省艺术研究院	186.58	186.58	100.00%
6	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	15.11	15.11	100.00%
7	省木偶皮影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98.24	96.51	98.24%
8	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	9.57	5.76	60.19%
9	省博物院	1173.08	823.94	70.24%
10	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3272.53	3225.81	98.57%

11	省文物局	0.47	0.27	57.45%
12	省文化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1627.94	1627.94	100.00%
13	省导服中心	154.71	154.71	100.00%
合 计		9,694.90	9,040.19	93.25%

2.运行维护专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厅运行维护专项支出经费全年预算数 8,528.94 万元（含当年拨款 3807.06 万元，上年结转 131.40 万元，其他资金 4590.48 万元），实际支出 7,751.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88%。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75.00	74.22	98.96%
2	湖南图书馆	750.43	748.62	99.76%
3	省少年儿童图书馆	110.51	110.51	100.00%
4	省湘剧院	11.59	11.34	97.84%
5	省木偶皮影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2.00	2.00	100.00%
6	省博物院	7418.48	6666.10	89.86%
7	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3.06	23.06	100.00%
8	省文物局	28.00	28.00	100.00%
9	厅宣传信息中心	109.89	87.29	79.43%
合 计		8,528.94	7,751.14	90.88%

3.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厅系统省级专项资金（含文化旅游发展、文物保护及文化事业发展等各类省级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 32,077.63 万元（含当年财政拨款 19,472.86 万元），实际支出 22,344.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9.66%。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14804.86	12073.06	81.55%
2	湖南图书馆	802.29	287.16	35.79%
3	省文化馆	1693.85	928.22	54.80%
4	省少年儿童图书馆	1245.00	571.90	45.94%

5	省艺术研究院	789.47	362.10	45.87%
6	省湘剧院	1353.24	904.61	66.85%
7	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	3719.73	2364.88	63.58%
8	省木偶皮影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1307.27	787.96	60.28%
9	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	2276.98	1455.90	63.94%
10	省文化厅艺术幼儿园	344.94	344.94	100.00%
11	省博物院	405.46	107.96	26.63%
12	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493.26	1577.20	63.26%
13	省文物局	661.28	551.88	83.46%
14	省导服中心	180.00	26.33	14.63%
合 计		32,077.63	22,344.10	69.66%

4.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厅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全年预算数 30,184.68 万元（含当年财政拨款 18647.43 万元），实际支出 25,621.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4.8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10827.22	10766.95	99.44%
2	湖南图书馆	1128.74	622.88	55.18%
3	省文化馆	2148.10	1344.98	62.61%
4	省少年儿童图书馆	427.47	352.04	82.35%
5	省艺术研究院	306.00	278.36	90.97%
6	省湘剧院	767.38	648.75	84.54%
7	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	768.35	652.55	84.93%
8	省木偶皮影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390.34	285.93	73.25%
9	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	243.12	222.13	91.37%
10	省文化厅艺术幼儿园	70.00	70.00	100.00%
11	省博物院	9948.09	7694.48	77.35%
12	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3070.23	2681.39	87.34%
13	省导服中心	89.64	0.68	0.76%
合 计		30,184.68	25,621.12	84.88%

（五）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建章立制坚持长期整改，制定《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法》《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劳务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湖南省博物馆藏品及展品管理制度（试行）》《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10项制度文件。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上述制度规定基本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厅系统内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管理、支出管理等方面不断规范，管理效能得到了有效提升。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

3.《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

4.“三定”方案、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5.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等相关材料；

6.项目设立背景和目标，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7.人大预决算审查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稽核监督报告等；

8.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9.其他相关资料。

（二）评价程序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程序包括工作布置、直属单位自查、现场抽查评价、出具报告四个阶段。

1.工作布置。成立以财务牵头、相关业务处室人员参加的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组织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下达绩效自评通知书、组织厅本级及所属单位自评、审核自评材料、开展现场检查及撰写自评报告等工作。

2.直属单位自查。厅所属单位根据绩效评价通知要求进

行自评，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现场抽查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自评结束，组织人员对厅本级、湖南省文化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湖南省湘剧院等 8 家单位开展现场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底稿。

4.出具报告。绩效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和分析等情况，初步形成绩效评价总体结论，经过集体讨论、认真审核，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与相关处室(单位)沟通确认，并提交有关厅领导审核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 绩效自评结果

综合分析各单位自评情况及抽查结果，按照指标评分标准，2023 年度我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3.33 分，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 2）。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厅党组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抓手，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打好发展六仗”、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和世界旅游目的地，扎扎实实“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各个处室密切配合、服务大局，各项工作干在实处、下足实功，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主要工作成效如下：

（一）把准艺术工作方向，聚焦精品创作，提升湖湘文化影响力

1. 聚焦时代主题，艺术创作成果丰硕。紧紧围绕毛泽东同志诞辰 130 周年、乡村振兴、第八届湖南艺术节、湖湘红色文化等重大题材和重要时间节点抓好现实题材剧目创作，记录新时代、书写新时代、讴歌新时代，艺术创作成果丰硕。我厅多次组织剧本论证会和首演审看会，严把艺术质量和意识形态关。2023 年修改、提升、新创 30 多台大型舞台精品剧目，创作 40 多个小型舞台作品。舞台剧《热血当歌》，花鼓戏《花猪司令》、《左相训女》、《敲门》、《春草闯堂》，歌剧《八百矿工上矿山》，巴陵戏《共饮一江水》，话剧《湘伢子雷锋》，音乐剧《九歌》、《倩之韵秋》等新创、修改、提升大型剧目完成审查演出。文旅融合舞台演艺产品《天宠湖南》、《德夯幻境》、《恰同学少年》、《圣山下的苗寨》、《彩云郴阳》、《柳叶船说》等先后投放市场。湘剧《山路弯弯》，花鼓戏《火宫殿》、《仰望星空》，京剧《皿方罍》，舞剧《王船山》，木偶剧《我要飞翔》等大型剧目正在创排中。湘剧《山路弯弯》被省委宣传部列入 2023 年全省重点文艺项目，花鼓戏《夫子正传》喜获第九届中国戏剧奖曹禺剧本奖（第 25 届剧本奖）。

2. 以推出精品力作为核心，创新讲好湖南故事。一是围绕“建国 75 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讲话 10 周年、乡村振兴等主题抓好现实题材剧目创作。二是引导文艺院团立足本土特色、发挥剧种优势，创作一批接地

气、有温度、有影响的适合小剧场演出的小戏、小品和小节目。三是支持国有文艺院团进景区驻场演出，探索艺术与旅游深入融合路径，针对旅游景点打造演艺精品。四是实施美术精品创作工程，以本省红色文化、生态文化为重点，开展美术创作、举办主题展览。五是加强文艺评论和文艺研究工作，将文艺评论贯穿到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的全过程。做好《湖南花鼓戏唱腔与中国民族声乐交流互鉴与创新研究》课题的持续升华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3.以办好重大活动为关键，提升湖湘文化影响力。一是拟报请文化和旅游部、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2024 全国优秀新创小戏剧展演，组织全国 100 个左右优秀小戏剧来湘集中展演。二是积极向文旅部艺术司汇报沟通，筹办首届全国优秀目连戏展暨学术研讨会，促进目连戏传播交流、保护传承与发展。三是在以往办节传统基础上，创新举办第八届湖南艺术节，进一步扩大节会规模、创新活动内容、丰富活动形式，力争打造一届成功的高质量的艺术节。

4.以强化民生工程为保障，扩大文化惠民覆盖面。开展演艺惠民活动，持续实施“湖南公共文化进村入户·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项目，全省各县市区组织各类戏曲艺术表演团体深入全省 3819 个乡镇(村)开展惠民活动 13000 余场。实施戏曲公益性演出(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项目，在中央财政资金转移支付投入的基础上，省级配套部分资金，推动濒危剧种保护扶持。圆满完成全国性重大群众文艺活动。完成了“启航新征程幸福中国年”、“青云之上马路溪”全

国“村晚”示范展示活动，全年组织四季“村晚”1757场，参与2725.22万人次；完成了“大地情深”全国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区域示范性巡演（湖南）活动，获评“大地情深”全国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活动优秀组织单位；承办了2023年全国广场舞展演——湖南郴州片区（湖南、福建、江西、广东、海南、广西）广场舞大会；完成了《和美乡村推荐官》全国交流展示首站活动。

5.创新开展多个特色群众性文化品牌活动。组织开展了2023年“欢乐潇湘”群众文艺巡展演活动。在全省组织实施了“四季村晚”，活动创新结合了“四季”乡村旅游节，引导各地以“村晚”为平台，助推文旅融合，展现乡村风采，提升群众幸福感。持续实施“湖南公共文化进村入户·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项目。组织实施“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去”学雷锋月活动及5场省级示范活动、暑期大学生下乡志愿服务活动。圆满完成6地32场文旅部、国家民委“春雨工程”文化惠民、文化传承等交流活动。全省全年开展群众文化活动62622场，参与人次63918.94万。

6.聚焦关键领域、突出重要节点，确保文化市场规范有序。按照厅党组年度工作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依法监督、依法执法，扎实推动年度工作落实。2023年度全省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共出动检查752766次、检查经营单位260575家次、责令改正1196家，责令停业整顿51家、吊销许可证4家、取缔2家，坚定维护了意识形

态安全和文化安全，确保了文化市场平稳有序。

（二）强化政策引领和项目推动，激发消费活力，文旅市场供需两旺

1. 强化政策引领，促进文旅市场复苏。年初制定了《打好全省文旅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多方联动促进消费、系统施策扩大投资、整合资源丰富供给等八个方面统筹全省全年全行业重点工作，围绕目标、找准路径、明确措施、夯实责任、科学推进。我厅出台了《湖南促进文旅业复苏发展若干措施》，重点从财政金融助力文旅投融资、多措并举激发新消费、丰富供给保障多样需求等五个方面，精准引导和支持全行业复苏发展。同时，通过出台“引客入湘”奖补政策、文明执法强化市场基础、加强人才培育提升市场服务等举措，进一步优化文旅市场发展空间和格局。

2. 坚持项目推动，文旅投资整体向好。全省各地通过举办旅发大会推进重大文旅项目 498 个，郴州市文化艺术中心、711 时光小镇等大批项目“变废为宝”“重获新生”。编印《第二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重点文旅项目招商手册》，推出了湖南省重点文旅招商项目 340 个。重点聚焦粤港澳、长三角等地，组织招商小分队开展叩门招商活动；在上海等地开展系列招商活动，共完成省级签约项目 50 个；通过旅发大会办会机制，张家界市在英国伦敦举办了文化旅游推介会、怀化市赴马拉维举办中国（怀化）—马拉维投资经贸推介会，

成功引进签约项目 154 个、拟签约项目 94 个。成功主办 2023 年湖南红色旅游文化节和 2023 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在上海成功举办“2023 湘沪红色旅游合作交流暨推进韶山全国红色旅游融合试点工作推介会。

3. 激发消费活力，文旅市场强势回暖。2023 年湖南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以“新科技、新文旅、新消费”为主题，展览面积 6 万多平米，布局省内特色旅游目的地形象展区等六大特色展区，共有 8 省市区 1000 余家优质文旅企业参展，300 余家专业采购商现场咨询订购，合同意向合作 1.5 亿元。现场观展人次逾 5 万。创下旅博会十三届以来成交单位、单日零售总额、合同订购单数、总成交额等多项最高纪录。2023 年度，全省文旅业持续火爆，共接待游客 6.58 亿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9565.18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51.28%、47.43%。中秋、国庆假期全省文旅行业“热力迸发”，共接待游客 3068.2 万人次，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82.87%。各夜间消费聚集区发展势头良好，湖南“夜经济”热度持续攀升。美团发布的数据显示，夜间玩乐消费 TOP5 城市，长沙位列全国第三，五一广场商圈跻身全国夜间消费最火的五大商圈之一。茶颜悦色、文和友等 80 余个全国知名文旅新消费品牌在长沙强势发展。

4. 助推产业升级，数字文化产业加速发展。充分利用政策、资金，加大对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基地的支持力度，现有动漫及相关经营机构 3381 个，网络游戏企业 5072 家，相

关从业人员约 8.4 万人，共有 29 家企业获得国家动漫企业认定，194 家网络游戏企业完成国家实名认证系统接入，其中规模超过亿元的企业 12 家。浏阳开展数字烟花技术设计，打造数字烟花，推进烟花产业链，实现全要素数字化转型。

5. 以“游客满意”为发力点，服务质量实现新提升。举行“游客满意在湖南·我们在行动”启动式，统筹抓好四项工程。历时 4 个多月，修改起草《关于推动湖南高品质旅游住宿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健全真抓实干激励考核和质量考核（信用）评价体系。2023 年度新创 2 家五星级旅游饭店，7 家四星级旅游饭店，评定性复核 8 家五星级旅游饭店、4 家四星级旅游饭店，创建 5 家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指导饭店、民宿、旅行社、自驾游等行业协会和企业主体开展系列主题活动，推动服务质量大提升大跨越。指导湘西凤凰古城景区开展 5A 景区现场验收迎检工作；组织张家界大峡谷、紫鹊界梯田和洪江古商城的 5A 景区创建提升规划评审会。全省共复核 A 级旅游景区 463 家，复核率为 78%。对 39 家复核不达标的等级旅游景区分别做出了处理，其中取消等级 5 家，严重警告 4 家，警告 5 家，通报批评 25 家。

（三）聚焦保护传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 聚焦保护传承，着力固本强基。组织各市州申报 2023 年省级文化和旅游资金项目，共收到“非遗旅游发展”项目 68 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项目 119 个，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侧重于对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项目、非遗

工坊助力乡村振兴和省级非遗项目保护传承的支持。重点支持鼓励“湘”字号非遗项目保护单位或老字号企业等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组织黑茶（茯砖茶）制作技艺、黑茶（千两茶）制作技艺、黄茶（君山银针茶）制作技艺国家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及项目保护单位代表前往福州参加文化和旅游部非遗司主办的“茶和天下·共享非遗”主场活动。完成 2022 年度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评估工作，19 名传承人获评优秀并对外公示。组织参加文化和旅游部非遗司在昆明举办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现场交流活动，我省完成的 7 期研培班全部通过考核。

2. 深化文旅融合，服务发展大局。圆满完成湖南省第二届“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五结合六特色”，共组织全国各地共有约 150 余个非遗项目、近 1000 名非遗传承人及演职人员参展参演，规模再创新高。主要特色是营造了一个“见人见物见生活”的沉浸式非遗场景；“四多”创新展会风格，打造了一个产品多样、内容多元、活动多彩、共谋多赢的综合型文化空间；“五结合”打造多彩非遗，注重“主题与专题、省内与省外、线上与线下、展示与展销、展区与景区”相结合，把博览会打造一场时尚、科技、梦幻、极具震撼的视觉听觉、味觉多维盛宴；“六特色”优化参展体验，在空间布局、规模效益、体验方式、宣传传播、活动主题、办会成效等方面，都进行了优化创新，让大众充分感受了我

省非遗活态日久弥新的生命力。

3. 加强推广传播，推动人民共享。协助文化和旅游部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推出的大型文化节目《非遗里的中国（湖南篇）》在湖南郴州录制，共组织 25 个非遗项目参演，节目于 6 月 24 日端午期间在央视综合频道（CCTV-1）黄金档播出，向世人全面展现了湖湘非遗的独特魅力和精湛技艺。举办 2023 年湖南省“文化进万家——视频直播家乡年”暨“春暖大匠院·欢乐非遗年”湖南非遗新春集市上，长沙弹词、打铁水、炭花舞、地花鼓、皮影戏、木偶戏等 130 余项好看、好玩、好吃的非遗项目精彩纷呈，奉上一场盛大的非遗新春礼。湖南省“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主场活动暨第四届湖南非遗购物节成功举办，全省非遗购物节中非遗工坊、老字号企业覆盖量达 389 家，创经济效益近 2300 万元。

（四）推动融合发展，新型业态不断涌现

1. 着力打造融合业态。推进文旅与工业、农业、教育、体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抓好抓实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推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联合 19 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赋能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推动文化产业人才、资金、项目、消费下乡，促进创意、设计、音乐、美术、动漫、科技等融入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积极组织开展了国家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岳阳市平江县等 3 地入选国家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

试点单位。加强特色文旅小镇规范管理，发布综合评价排名，推先督后，23家省级特色文旅小镇上半年总产值同比增长119%。

2. 大力培育湖南文旅新业态。加快起草《湖南文旅新业态培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简称《计划》），鼓励引导文旅业与优秀文化、森林康养、体育运动、高新技术制造、数字创意等特色资源、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引导国风潮玩、森林康养、低空飞行、数字创意、冰雪旅游、沉浸体验等12类文旅新业态项目400家左右，评定新业态示范基地项目200家左右，评定首批新业态示范基地68家，支持融合创新项目26个，推出方特东方神画等首批20个湖南文旅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张家界的实景剧《遇见大庸》获评文旅部首批文旅新业态示范案例。

3. 强化金融支持文旅消费创新发展。为释放文旅消费新潜力，推动文旅消费提质升级，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湖南文旅产业投融资大会发布了长沙县乐运魔方等200个湖南文旅消费“新生代·新场景”名单，并遴选20个“新生代·新场景”进行现场授牌。省文旅厅、长沙银行、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联合出台了《金融支持文旅消费“新生代·新场景”创新发展》文件，两家银行将针对名单内相关企业推出系列金融产品，并在未来三年内新发放贷款各不低于100亿元，支持湖南文旅消费新场景创新发展。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本次自评和现场核查发现，厅系统在绩效管理、预算管理、项目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具体如下：

（略）

九、下一步改进措施

基于上述问题和不足，我厅计划从以下方面进行工作规范、完善管理：

（一）加强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一是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机制，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结合部门的职能特性，对系统内各单位、各处室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予以明确和细化，将绩效管理流程有机融合到预算管理和业务管理流程中、将绩效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预算管理单位和业务部门，有效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编报、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等各环节的无缝对接。

二是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大宣传培训力度，通过工作会议、专题培训、政策宣贯、制定指南等多种形式，引导厅业务处室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牢固树立正确的预算和绩效管理观，深刻理解产出、效益指标的内涵及设置方法、熟练掌握预算和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和各类绩效评价表格的填报规范、预算数据筛选路径以及如何提供有效的绩效佐证材料等，持续提高本部门及二级预算单位人员的绩效目

标管理意识和工作能力水平。

三是重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预算年度终了及项目执行结束后，选取适用于当期建设任务和预期目标的评价指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并将预算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预算资源分配的依据，实现预算绩效“闭环”管理。

（二）强化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部门编制年初预算要根据自身职能目标拟定，综合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相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各项目资金的结余结转、实际完成情况，梳理测算常年项目实际支出规模，合理配置资源，提高预算的科学合理性。收入预算编制应当依据充分，科学合理，真实完整；支出预算编制应当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

二是在尽量消化前期结转项目的基础上申报新项目，项目申报前期要进行充分的准备调研论证，提供足够的测算依据合理测算所需财政资金，准确评估财政资金投入使用的效益，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三是强化预算责任和绩效责任“双约束”意识，对于定性指标应设置一套严谨的评价方式、程序和定期评判机制，量化指标应明确其计算方式和统计口径，同时避免指标值设置过低或过高，以便真实客观体现资金投入产生绩效，并作为后续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的有效依据。

四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项目进度跟踪，对执行进

度较慢的项目要分析原因，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督促，提高预算完成率。

（三）压实项目管理责任，提升动态化监管效能

一是加强部门绩效目标执行的跟踪反馈。在资金分配之后，在预算执行期间，各业务经办处室要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控，特别是购买服务或向下转移资金，从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方面，加以跟踪监控，确保预算执行的效益及效率。

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确保项目推进和资金使用有序推进，避免资金沉淀。对于项目重大变更的情况应及时上报并采取解决措施；对于实施进度、实施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或项目，应尽快敦促其整改。

三是建议对滞后项目建立项目监管台账，落实责任人和职责分工，明确推进计划和完成时间，按清单定期跟进并督促实施。加强对项目的动态监管，强化部门之间的联动，通过定期督查与不定期抽查，及时发现问题、通报情况和督促整改，推进项目建设、验收和及时投入运营，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四）理顺政府采购管理机制，提升政采管理水平

一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遵循“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的原则。严格验收货物和服务，按照要求填写合同验收时间，加强对验收程序的控制。二是强化绩效评价岗位负责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获取政府采购相关信息，了解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为业务部门提供指引。

（五）严格履行复核稽核职责，抓实财务管理工作

一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二级预算演出劳务费标准不一的现象，拟牵头出台相关制度，统一发放标准、规范支付方式。二是加强基层财务人员的培训。强化财政法规纪律和财务知识的学习，提高财会人员的专业性，提升财务人员整体素质，促进整体财务管理水平提升。三是规范财务核算。各预算单位按最新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进行专账核算或规范辅助核算，按要求详细、准确反映支出情况；严格按下达预算指标执行支付，做到会计核算的经济分类科目与支付申请单、年初部门下达预算指标的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完全一致，避免出现专项经费实际使用和国库执行进度不一致的情况。三是加强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财务严格审核经办人提供的报销材料，关注报销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报销事项是否在预算额度控制内，报销单据是否合法合规，并核算报销金额。